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赵玉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纪铁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纪铁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纪铁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纪铁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纪铁珍女士具备履职所需要的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纪铁珍个人简历

纪铁珍,女,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烟台海带育苗厂会计、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会计、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财务副科长、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纪铁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纪铁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8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52,892,007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8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醴陵市万宜路3号

咨询联系人:彭龙、黄初春

咨询电话:0731-23053013

传真电话:0731-2305301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9,795,197.05	243,328,651.83	14.99
营业利润	34,626,920.90	13,431,436.96	157.81
利润总额	33,520,099.16	12,923,841.54	15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6,169.94	9,748,957.91	17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7,474.61	8,510,866.87	8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90	0.0104	17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0.82%	1.3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2,208,755.06	1,277,190,223.71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8,426,702.23	1,199,195,531.08	1.60
股本	935,625,600.00	935,625,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8	1.5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逐渐恢复正常,公司充分利用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的有利条件,适时推出新品,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市场份额提高,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14.99%;以及报告期完成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出售,相应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1150.51万元,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上升157.81%,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上升15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上升174.04%。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0,220.8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1,842.6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0 元,较上年末增长 1.5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9.51%至221.06%之间。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的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90 万元— 260 万元	盈利: 307.1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217 万元— 287 万元	盈利: 324.4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020 元/股— 0.0028 元/股	盈利: 0.003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扑影响,下游市场消费表现较为疲软,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公司产品订单有所下滑,以及受到原材料涨价影响,单位成本增长,导致盈利水平下降,致使2022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3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同时,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丰源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汇丰源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900,000	3.21	0.29	否	否	2022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3,900,000	3.21	0.29						

2、汇丰源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8,750,000	6.64	0.60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4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6,549,682	1.51	0.14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4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5,299,682	8.16	0.74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9.05	51,440,000	11.88	1.08	0	0	0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9,267,106	0.19	0	0	0	0	0	0	0
许开华	6,805,380	0.14	0	0	0	0	0	5,104,035	75
王敏	8,457,155	0.18	0	0	0	0	0	6,342,866	75
合计	457,369,904	9.56	51,440,000	11.25	1.08	0	0	11,446,901	2.82

注: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情形,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全文详见2022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顺利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计划,公司拟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5亿元债券,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为公司该5亿元债券的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且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庆、石澜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应的协议等书面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33%股权;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7.07%股权;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持有26.6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新投融资总资产851,262万元、总负债88,349万元、净资产762,91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2,508万元、营业利润48,479万元、净利润35,574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新投融资总资产854,487万元、总负债88,462万元、净资产766,02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861万元、营业利润45,848万元、净利润34,40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庆、石澜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新投融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计划,公司拟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5亿元债券,高新投融资为公司该5亿元债券的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每年向高新投融资支付的担保费不高于(含)实际担保金额的1.5%,且公司以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目前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与高新投融资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反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高新投融资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顺利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高新投融资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1%向担保方高新投融资支付担保费,且公司以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8,000万元融资由高新投融资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2%向担保方高新投融资支付担保费。

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高新投融资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顺利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高新投融资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顺利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高新投融资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顺利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

八、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6,7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48%;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61,707.27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08%。

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16,7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48%;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61,707.27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仪器")不超过(含)人民币7,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工业")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的股东高衍、包悦三方拟共同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四方拟共同为控股孙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1,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四方拟共同为苏州科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4楼

法定代表人:鄢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的开发、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门禁设备及系统、门禁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及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汽车及特种车辆、充电桩检测车辆的租赁、销售及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表、电力测量检查装置、电力测量检定装置、电子测量仪器、传感器及检测报警仪器、可燃气体报警设备、安防监控系统、自动化装备和电测软件的开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安装、检测服务及技术服务;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门禁设备及系统、门禁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及产品的生产。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206,241,540.90	181,882,418.79
总负债	129,335,769.18	103,324,492.08
净资产	76,905,771.72	78,557,926.71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01,079.02	120,508,229.86
营业利润	-2,366,895.91	24,409,943.15
净利润	-1,652,154.99	22,736,551.69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卢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8楼

经营范围:电源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智能制造与自动化设备、检定检测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服务(限上门维修);进出口业务。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355,088,745.38	342,238,769.20
总负债	243,161,587.42	236,863,826.99
净资产	111,927,157.96	105,374,942.21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39,991.45	129,004,374.71
营业利润	6,542,771.71	28,462,647.24
净利润	6,552,215.75	25,252,889.59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鄢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20层2002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大数据应用咨询;数据库处理和储存服务;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高科技产品、电子、数码科技产品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1,036,529,969.74	1,036,885,539.02
总负债	124,333,505.35	131,140,149.55
净资产	912,196,464.39	905,745,389.47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71,620.00	58,914,668.28
营业利润	5,526,781.71	38,402,064.02
净利润	6,451,074.92	35,805,896.28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蔡赟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上海东自持有苏州科陆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东自50.14%的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412,978,097.77	387,850,486.45
总负债	250,781,274.37	230,163,277.76
净资产	162,196,823.40	157,687,208.69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997,567.28	320,423,756.69
营业利润	2,610,428.54	17,068,070.31
净利润	4,509,614.71	16,553,658.38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衍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汇路1号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88号文经营);生产、销售: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有色金属(不含金、银);电力设施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蓄热式电暖器、直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锅炉、电壁挂炉、电锅炉、电磁采暖器、电采暖器、空气源热风机、取暖设备、电暖器配件;生产和销售电缆桥架、母线槽;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上海东自持有顺德开关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东自50.14%的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562,603,171.85	534,226,990.52
总负债	522,491,036.17	506,607,693.02
净资产	40,112,135.68	27,619,297.50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158,794.88	268,361,524.53
营业利润	12,671,234.82	14,528,823.39
净利润	12,492,838.18	15,495,803.89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精密仪器	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4,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精密仪器	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智慧工业	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鸿志软件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5,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苏州科陆	公司、高衍、包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不超过5,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苏州科陆	公司、高衍、包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山湖支行	不超过5,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苏州科陆	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不超过3,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苏州科陆	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	上海银行昆山支行	不超过4,5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苏州科陆	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不超过1,5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苏州科陆	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不超过2,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顺德开关	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不超过6,000万元	2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顺德开关	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不超过5,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顺德开关	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不超过4,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顺德开关	公司、上海东自、高衍、包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不超过6,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注:

1、上述精密仪器、智慧工业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为委托贷款,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精密仪器、智慧工业分别发放贷款。

2、担保方对被担保方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持有上海东自50.14%的股份,上海东自持有苏州科陆、顺德开关100%股权。鉴于公司与上海东自的股东高衍、包悦三方拟共同为苏州科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高衍、包悦、上海东自四方拟共同为顺德开关、苏州科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就本次担保事项,上海东自各股东约定以持有上海东自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份额,各股东担保份额具体划分如下:公司承担50.1444%、高衍承担7.7816%、包悦承担8.7758%、夏卫红承担3.6546%、邓欢承担3.4886%、钟锦汉承担3.7595%、上海东合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5.1390%、上海顺意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9.1363%、上海昆来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5.8020%,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按比例应承担的份额总计2.3182%由高衍、包悦承担。

4、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16,7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48%;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61,707.27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08%。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141,900万元人民币,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9.07%;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61,707.27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08%。

上述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饶陆华先生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饶陆华先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2.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2年4月2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2年4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